

尉氏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尉氏县小陈乡鑫源牧业养殖场年存栏 500 头母猪、出栏 10000 头生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尉氏县小陈乡鑫源牧业养殖场：

你养殖场（92410223MA4140RE37）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和《尉氏县小陈乡鑫源牧业养殖场年存栏 500 头母猪、出栏 10000 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养殖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养殖场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养殖场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5 月 12 日